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30 分在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3664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337270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5%；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6394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 3 人，监事 1

人及高管 1 人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汇总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343642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其中：现场投票 337270533 股，网络投票 6372423 股；

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800 股；

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2000 股。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343642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其中：现场投票 337270533 股，网络投票 6372423 股；

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800 股；

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2000 股。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

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计划情况，预计 2014 年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3000 万元（含税）。

赞成 63867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其中：现场投票 57485700 股，网络投票 6382223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2000 股。

回避 279784833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15409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 698 万元，期限 1 年，委托贷款利率原则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公司向重庆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698 万元，期限 1 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利率加上相关税费。

赞成 63867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其中：现场投票 57485700 股，网络投票 6382223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2000 股。

回避 279784833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
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15409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五）通过了《关于选举彭双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赞成 3436411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其中：337270533 股，网络投票 6370623 股；

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800 股；

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800 股。

（六）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曲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

赞成 343640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其中：337269833 股，网络投票 6370623 股；

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800 股；

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其中：现场投票 700 股，网络投票 13800 股。

（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343652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其中：337269833 股，网络投票 6382623 股；

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800 股；

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其中：现场投票 700 股，网络投票 18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